

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作業要點
第二點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名 稱	現 行 名 稱	說 明
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作業要點	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國內進修作業要點	酌作文字修正。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點 本要點適用對象，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之政務人員、依法任用人員為限，不包括約聘(僱)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</p>	<p>第七點 本要點適用對象，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之政務人員、依法任用人員及聘用人員為限，不包括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人員、駐衛警察、技工、工友及駕駛。</p>	<p>本要點適用對象刪除聘用人員，惟本次修正前已同意進修者，仍適用修正前規定。</p>